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建设路861号世纪大厦；邮编：252500；电话：0635-6055570，邮箱：gxhb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31 条，主要包括部门动态、污染防治、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 3 篇，其中专家解读 1 篇、动漫解读 1 篇，

H5 解读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减少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在答复的申请中部分公开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根据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内容发布流程，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梳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 监督保障

制定了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时传达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提高科室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配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作人员未充分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需进一步提升业务实操水平。

（二）改进情况

进一步强化思想教育与责任落实，通过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对政务公开意义的理解，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将公开内容分工细化到具体科

室，各科室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按时保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做好公开工作、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环保设施对外开放活动，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通过开放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环保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开展“政宣于明、文践以行”活动，以文明实践活动为抓手，组织志愿者进入社区、企业、农村，以面对面的形式，积极宣传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和环保相关知识。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